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印刷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刷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市川侨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77万元(大写：陆佰柒拾柒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(大写：伍佰捌拾捌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市川侨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5012022000097 第 (1) 包 2022-08-28 18:50:57

成都市川侨印务有限公司 2022-08-28 18:50:57